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437號

原　　告　許金星
訴訟代理人　羅凱正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姿妤律師
被　　告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一樓房屋如附圖二編號A所示（面積零點一四平方公尺）之磚牆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部分建物騰空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㈠被告應將坐落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98號房屋）內如附圖一標示藍色部分磚牆拆除，如附圖一標示綠色部分砌回磚牆，並將如附圖一標示黃色部分建物騰空後返還予原告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北司補字卷第8頁）。嗣於民國112年10月3日進行勘驗後，捨棄砌回磚牆部分之請求，並變更上開聲明第㈠項為：被告應將系爭98號房屋如附圖二編號A所示（面積0.14平方公尺）之磚牆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部分建物騰空返還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。核原告所為，係因複丈測量後特定原起訴請求被告拆除、返還

之範圍，屬補充事實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，首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系爭98號房屋之所有權人，被告為相鄰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96號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系爭98、96號房屋間之分戶牆逾越原始正確位置，被告所有之磚牆無權占用系爭98號房屋如附圖二編號A所示部分（面積0.14平方公尺），伊應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如附圖二編號A所示（面積0.14平方公尺）之磚牆，並返還占用部分之建物予伊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將系爭98號房屋如附圖二編號A所示（面積0.14平方公尺）之磚牆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部分建物騰空返還予原告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資為答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；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、現場照片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11日北市大地測字第11274013048號、113年1月24日北市大地測字第1137000937號函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、系爭98、96號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北司補字卷第29至33頁；本院卷第71至79頁、第83頁、第141頁、第163至165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。是以，原告為系爭98號房屋之所有權人，被告所有之磚牆無權占用系爭98號房屋如附圖二編號A所示部分（面

積0.14平方公尺）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98號房屋如附圖二編號A所示（面積0.14平方公尺）之磚牆並返還占用部分之房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98號房屋如附圖二編號A所示（面積0.14平方公尺）之磚牆並返還占用部分之房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